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標準修正總說明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之修正，修正名稱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二、配合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政策，並順應小班小校教育發展與學齡人口減少社會趨勢，修正每班學生人數國民小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國民中學以三十八人為原則，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以三十五人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及人力精實政策，修正學校得視其需要，以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之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關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之設置，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有規定，爰修正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之設置，依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辦理；另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運動教練；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業增列運動教練職稱之規定，為落實各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制度，於員額編制增訂運動教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反應地方政府財政及實務現狀，並期人力有效配置，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佈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之性質，並得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u>準則</u>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 | 配合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標準名稱。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 <u>準則</u>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法源依據增列「第一項」，以資明確。 |
| 第二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u>三十五人</u> 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u>三十八人</u> 為原則，自 <u>九十六學年度</u> 起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u>三十五人</u> 為原則。但 <u>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標準</u> ，依 <u>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u> 辦理。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且以維持年級教學為 <u>原則</u> 。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u>四十人</u> 為原則。 <u>其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人</u> 。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且以維持年級教學為準。 <u>因財政困難未能達到前項標準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分期逐年降低班級人數標準，函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u> 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標準，依 <u>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u> 辦理。 | 一、配合本部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政策，爰修正第一項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八人為原則，自九十六學年度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刪除「其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二、因各地方政府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均已達該標準；並避免地方政府援引本項規定而規避降班計畫之執行，現行第二項前段之規定爰予刪除；另其後段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標準，依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辦理」係 |

| | | |
|--|--|---|
| | | 屬第一項之例外規定，爰移列至第一項但書規定。 |
| <p>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一·五人為原則，全校未達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但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辦理實驗之學校，在上開原則所計算之教師員額範圍內，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視實驗性質定之。</p> <p>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p> | <p>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左：</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一·五人為原則，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但<u>財政困難之地區</u>，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實施年度。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視實驗性質訂定之。</p> <p>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兼任。</p> <p>六、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p> | <p>一、為符合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之規定，及考量各縣市政府教育需求及財政狀況，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p> <p>二、為配合員額零成長管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學校組長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以利學校人力充分運用。</p> <p>三、為期教師員額人力控管及減輕教師工作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學校得控管專任教師員額數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另為因應地方政府教師員額編制之實務現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財政困難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實施年度」之規定予以刪除。</p> <p>四、為使學校得彈性選置員額設置職稱，爰參據銓敘部有關增訂委任官等職稱之</p> |

| | | |
|--|--|--|
| <p>由教師專任或兼任。</p> <p>六、<u>幹事、管理員或書記、助理員或佐理員</u>（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p> <p>七、<u>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u>：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p> <p>八、<u>住宿生輔導員</u>：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p> <p>九、<u>運動教練</u>：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u>人事及主計人員</u>：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 <p>七、<u>護士或護理師</u>：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或護理師。</p> <p>八、<u>住宿生輔導員</u>：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p> <p>九、<u>營養師</u>：自行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特約營養師。但採聯合辦理者，其人員設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p> <p>十、<u>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u>，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前項第七款護士或護理師之進用，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p> | <p>建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增列「管理員或書記、助理員或佐理員」。</p> <p>五、配合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之學校衛生法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將「護士或護理師」修正為「護理師、護士」，並將現行第九款營養師之規定，移併本款，酌作修正。</p> <p>六、現行第一項第九款移併第七款；以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運動教練…」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二之一條，已增訂運動教練職稱之規定，為落實各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制度，爰修正第九款增列「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之規定。</p> <p>七、修正第一項第十款將「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修正為「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p>八、護理人員任用之規定，業於學校衛生法</p> |
|--|--|--|

| | | |
|---|---|--|
| <p><u>學校依前項第四款但書規定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u></p> | | <p>等相關法規中另有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九、為期第一項第四款各校專任教師控管員額之人事費得專款專用，修正第二項增列人事費支用之限定。</p> |
| <p>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但學校得視需要，在<u>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u>，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p> | <p>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左：</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專任外，餘均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u>但財政困難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實施年度</u>。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視實驗性質訂定之。</p> | <p>一、為符合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之規定，及考量各縣市政府教育需求及財政狀況，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p> <p>二、為配合員額零成長管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學校組長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以利學校人力充分運用。</p> <p>三、為期教師員額人力控管及減輕教師工作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學校得控管專任教師員額數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另為因應地方政府教師員額編制之實務現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財政困難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實施年度」之規定予以刪</p> |

| | | |
|--|---|--|
| <p><u>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辦理實驗之學校，在上開原則所計算之教師員額範圍內，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視實驗性質定之。</u></p> <p>五、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p> <p>六、幹事、<u>管理員或書記、助理員或佐理員</u>（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工藝工廠雜工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p> <p>七、<u>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u>：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p> <p>八、<u>住宿生輔導員</u>：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p> | <p>五、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占教師名額。</p> <p>六、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工藝工廠雜工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p> <p>七、<u>護士或護理師</u>：<u>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或護理師。</u></p> <p>八、<u>住宿生輔導員</u>：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二人。</p> <p>九、<u>營養師</u>：<u>自行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特約營養師。但採聯合</u></p> | <p>除。</p> <p>四、為使學校得彈性選置員額設置職稱，爰參據銓敘部有關增訂委任官等職稱之建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增列「<u>管理員或書記、助理員或佐理員</u>」。</p> <p>五、配合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之學校衛生法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將「<u>護士或護理師</u>」修正為「<u>護理師、護士</u>」，並將現行第九款營養師之規定，移併本款，酌作修正。</p> <p>六、現行第一項第九款移併第七款；以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運動教練…」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二之一條，已增訂運動教練職稱之規定，為落實各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制度，爰修正第九款增列「<u>運動教練</u>：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之規定。</p> <p>七、修正第一項第十款將「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修正為「<u>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u>」，以資</p> |
|--|---|--|

| | | |
|--|---|---|
| <p>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p> <p>九、<u>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u></p> <p>十、<u>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u></p> <p><u>學校依前項第四款但書規定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u></p> | <p><u>辦理者，其人員設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u></p> <p>十、<u>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u></p> <p><u>前項第七款護士或護理師之進用，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u></p> | <p>明確。</p> <p>八、<u>護理人員任用之規定，業於學校衛生法等相關法規中另有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u></p> <p>九、<u>為期第一項第四款各校專任教師控管員額之人事費得專款專用，修正第二項增列人事費支用之限定。</u></p> |
| <p>第五條 <u>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u></p> | <p>第五條 <u>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參照本標準自行另訂員額設置有關規定。</u></p> | <p>為反應地方政府財政及實務現狀，並期人力有效配置爰於本條文項下增列「依學校分布情形、學生人數多寡」及「於職員員額得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規定之限制」等二句，以資明確。</p> |
| <p>第六條 <u>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u></p> | <p>第六條 <u>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p> | <p>配合本標準名稱修正。</p> |